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上海上梓建设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委托，对其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工程监理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以下简称“招标”），特邀请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前来参与。

1、项目名称：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工程监理服务项目

2、项目主要需求：

选取一家工程监理单位为学院内部工程建设项目提供施工监理服务，且指单个工程项目计取折扣之后的实际监理服务费用不超过30万元的项目。单个工程建设项目监理服务费超过30万（含）的，学院将另行采购。具体项目服务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服务内容及要求。

1. 项目预算金额：40万元（三年总预算）。

4、服务期限：自合同签署之日算起3年（合同一年一签）。

本项目采取一次招标三年沿用、分三个年度分别签订合同的方式实施。若考核不通过或发生投标人损害招标人权益的情况，招标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或拒绝签订次年合同；或在服务过程中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招标人要求，招标人有权立即与投标人无条件解除合同。合同执行中遇有执行重大变更、不可抗力及上级主管部门重大政策变化，双方按合同约定另行协商解决。

5、合格的供应商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5.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5.2、其他资格要求：

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法有效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乙级（含）及以上房屋建筑工程监理资质；

2)总监理工程师必为投标人本单位的工作人员，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专业至少应包含房屋建筑工程。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本次招标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等相关政策。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要求的中小微企业，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财库〔2020〕46 号附1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正本）或《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正本），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本项目行业划分：其他未列明行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

7、供应商请于2025年7月24日~2025年7月30日每天上午9:30~11:30，下午13：30~16：30时，请投标人委派授权代表持以下资格证明文件，至上海上梓建设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参加现场报名并领取纸质版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工本费600元/本，售后不退。报名同时请随带下列证件：

1）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盖公章；

2）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法有效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乙级（含）及以上房屋建筑工程监理资质原件及复印件盖公章；

3）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原件；

4）被授权代表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盖公章。

注：以上提交的资料，原件审核后退回，复印件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均须加盖公章。如有缺漏，代理单位将拒绝接受其报名。报名时提供的资料应与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一致，如有不同，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人的合格与否，将由评审小组决定。

8、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8月13日上午09：30时

9、投标地点：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盈港东路777号第三教学楼三楼会议室四

10、本招标项目发布公告（公示）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

11、联系方法：

采购单位：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地 址：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蟠龙路200号

联 系 人：蒋老师

联系电话：021-39768130

采购代理单位：上海上梓建设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888号7楼

联 系 人：陈明照

联系电话：15801705865